

110 年度臺中立安和國民中學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 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 職	單位：		職稱：		
	本 職系薦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 年功				
年 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五年 考 績	年度		總分		等次
	105				
	106				
	107				
	108				
	109				
英語能力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名或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自傳)		7	☐ 曾擔任事務職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2	☐ 身分證正、反面		8	☐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3	☐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9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4	☐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10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 考試及格證書		11	☐ 身心障礙手冊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2	☐ 其他
資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總務處組長甄選，經已詳閱徵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參、本人應徵貴校總務處組長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 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序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組長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